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11号

罪犯魏建非，男，1994年3月8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小金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猥亵儿童罪，经四川省小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以（2023）川3227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被告人魏建非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。于2023年4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75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魏建非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魏建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建非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